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JP (「石先生」) 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接獲石先生通知，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彼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碧桂園公佈」)內披露，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針對碧桂園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1,600,000,000港元之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該呈請」)。

根據該碧桂園公佈之披露及提述，截至該碧桂園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碧桂園公佈。除於該碧桂園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碧桂園所公佈之相關資料，碧桂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呈請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該呈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